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股票代码:600736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相关方	交易对方	住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苏州高新区狮山桥西晚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18号12幢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

声明

本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及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苏州高新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苏州高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苏州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如下: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苏州高新	指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	指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本摘要	指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苏高新集团	指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高新区管委会	指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州高新区	指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公司	指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标的公司/苏高新创投集团	指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高新创投公司	指	苏高新创投集团前身苏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担保	指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聚创科贷	指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聚鑫保理	指	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太湖金谷建设	指	苏州太湖金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金谷	指	太湖金谷(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合创投	指	苏州市集合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指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启源创业	指	苏州高新启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锐物业	指	苏州科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太湖金谷酒店	指	苏州太湖金谷酒店有限公司
中小天使投资	指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新联创业	指	苏州高新新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新合伙	指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苏州高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高新创投集团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额的100%
交易对方	指	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苏州高新与苏高新集团及国资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	指	苏州高新与苏高新集团及国资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苏州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所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交易完成后的标的资产有关项目建设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费用的支付。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公司向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合计支付88,172,854股上市公司股份和36,595.00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股)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1	苏高新集团	65%	73,190.00	42,453,596	36,595.00
2	国资公司	35%	39,410.00	45,719,258	-
合计		100%	112,600.00	88,172,854	36,595.00

(三)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2,600.00万元,主要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交易完成后的标的资产有关项目建设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费用的支付。按照本次发行底价8.62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0,626,45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苏高新创投集团100%的股权。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依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数据和预估结果,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苏高新创投集团	苏州高新	占比
资产总额	206,477.10	2,125,485.87	9.67%
资产净额(交易金额)	112,600.00	350,594.03	32.12%
营业收入	7,642.43	357,458.56	2.14%

注:苏州高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2014年度报告;苏高新创投集团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自发行上市以来,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苏高新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高新区管委会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苏高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区管委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标的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及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合计均未达到上市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0%。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苏高新集团为苏州高新的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平为苏州高新的董事,交易对方均为苏州高新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苏州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为: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8.6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苏州高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权购买资产的暂定交易对价和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让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出让标的公司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比例	股份支付数(股)
1	苏高新集团	52,000	65%	73,190.00	50%	42,453,596
2	国资公司	28,000	35%	39,410.00	100%	45,719,258
合计		80,000	100%	112,600.00	-	88,172,85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苏州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苏州高新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苏州高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苏高新集团持有苏州高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高新创投集团100%股权,截至2015年9月30日,苏高新创投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91,473.99万元。经初步评估,苏高新创投集团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12,600.00万元,预计增值率为23.10%。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确定,即112,600.00万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正济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自发行上市以来,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苏高新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高新区管委会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苏高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区管委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标的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及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合计均未达到上市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0%。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苏高新集团为苏州高新的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平为苏州高新的董事,交易对方均为苏州高新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苏州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为: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8.62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苏州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为: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8.6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苏州高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苏州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苏州高新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苏州高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苏高新集团持有苏州高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高新创投集团100%股权,截至2015年9月30日,苏高新创投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91,473.99万元。经初步评估,苏高新创投集团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12,600.00万元,预计增值率为23.10%。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确定,即112,600.00万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正济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按照暂定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中,苏州高新向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合计支付88,172,854股股份和36,595.00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各方之间关于股份和现金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暂定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股)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1	苏高新集团	65%	73,190.00	42,453,596	36,595.00
2	国资公司	35%	39,410.00	45,719,258	-
合计		100%	112,600.00	88,172,854	36,595.00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孔丽、王平、屈晓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

(2)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孔丽、王平、屈晓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6、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苏州高新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苏州高新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8.62元/股。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因公司A股股票有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事项,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规定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8.6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复后,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因公司A股股票有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事项,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孔丽、王平、屈晓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7、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不以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若差额为正,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盈利,该盈利由苏州高新享有;若差额为负,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亏损,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届时持有标的公司的比例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孔丽、王平、屈晓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8、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交易对方应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交易标的过户至苏州高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交易对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的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应负责赔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孔丽、王平、屈晓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9、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孔丽、王平、屈晓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0、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拟向苏高新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42,453,596股,拟向国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45,719,258股。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因公司A股股票有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事项,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规定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2,600.00万元,未超过交易总额的100%。按照本次发行底价8.62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0,626,450股。

上述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复后,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孔丽、王平、屈晓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1、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1)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以后,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苏高新集团持有苏州高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苏州高新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孔丽、王平、屈晓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2、业务补偿及承诺

(1)交易对方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权,即标的公司控股的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以及参股的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的业绩进行承诺,承诺净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254.49万元、8,130.85万元、7,875.33万元及9,028.31万元(上述金额按与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预测金额孰高原则确定)。

(2)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将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苏州高新新增股份进行补偿,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或因减持、权利受限等原因无法实施补偿的,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应当就股份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苏州高新进行补偿。对于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股份补偿部分,苏州高新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孔丽、王平、屈晓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3、估值调整安排

(1)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参股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预估值为67,075.72万元。

标的公司参股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评估值以最终出具并经国资管理部门确认的结果为准。

(2)交易各方同意,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苏州高新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参股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资产进行再次评估以及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减值额为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减去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相关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相关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果在承诺期限届满时,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参股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评估值,则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应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对苏州高新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相关资产的评估值)÷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发生时,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苏州高新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苏州高新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苏州高新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三)估值调整

如果在承诺期限届满时,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参股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值比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评估值增加100%以上,则按增值超过100%部分的40%调增本次交易总体估值。对于调整估值部分,在评估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有专项报告出具后,苏州高新向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二)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三)定价方式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6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苏州高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价格的100%。按照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2,6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8.62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0,626,45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苏州高新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交易完成后的标的资产有关项目建设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费用的支付。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分析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产业转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切入股权投资等轻资产金融业务,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同时,将实现现有产业与现代金融服务的有效结合,为公司主业实现行业整合及产业升级提供支持,较好的发挥各自业务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增长空间。公司作为开发区背景上市公司,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给公司创造了很大的发展空间,公司能够借助在区域的本土化优势实现对各产业资源的整合,推进产业间资源互补和共享,从而实现公司整体收益。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的利润贡献将增厚上市公司的财务业绩,为股东提供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同时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到位,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苏高新集团	48,447.71	40.57%	4,246.36	52,693.07	37.29%
创新科技	1,480	1.24%	-	1,480.00	1.05%
国资公司	-	-	4,571.93	4,571.93	3.24%
其他现有股东	69,501.58	58.19%	-	69,501.58	49.18%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	-	13,062.65	13,062.65	9.24%
合计	119,429.29	100%	21,879.93	141,309.22	100.00%

本次交易前,苏高新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高新区管委会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苏高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区管委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八、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于2015年12月8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8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复意见;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关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苏高新集团	(一)会议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215163 联 系 人:熊燕 联系电话:0512-67379026 传　真:0512-67379060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1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	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	保证苏州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苏高新集团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